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世偉(法金債管部)

被告 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健明

被告 魏淑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捌仟柒佰柒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55條第2項約定、連帶保證書第26條第2項約定（本院卷第33、48、58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呈禾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呈禾康公司）於
03 民國111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陳健明、魏淑鈴為連帶保證
04 人，向原告申請中期貸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借款期
05 間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止，利息按原告新公
06 告指數利率加計2.71%浮動計算。另借款人延遲還本或付息
07 時，除願自延遲日起按各該項借款利率給付延遲利息，違約
08 金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9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0 違約金。詎呈禾康公司自113年10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款
11 項，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8條第1項約定，呈禾康公司已喪失
12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行使抵銷存款後，呈
13 禾康公司尚積欠總計2,238,773元及自113年11月4日起算之
14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呈禾康公司、陳健明、魏淑鈴負連帶清償責任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提出授信總約
20 定書、授信條件契約書、連帶保證約定書、放款歷史交易明
21 細查詢、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72頁）。且被告均
2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3 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4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
25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李文友

0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6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利率	
1	2,238,773元	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4.704%	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